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5〕107号

## 关于终止对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9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

抄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年6月27日印发

---